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3-01323	分类:	委员提案、待遇保障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3年04月19日
标题:	关于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第86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函〔2023〕7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4月28日

关于对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第86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

吉医保函〔2023〕7号

农工党省委会:

你们在省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拓展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渠道的建议》由我局与相关单位分别办理。经认真研究,现结合我局职能对建议答复如下:

针对长护险试点存在的问题,我局在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,形成了初步解决思路和方法。

总的思路是: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,着眼于建立独立险种、独立设计、独立推进,重点完善长护险筹资政策和基金管理,确保制度可持续稳健运行。主要措施:一是建立与基金结余挂钩的费率动态调整机制。试点地区长护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一定支付水平的,可通过阶段性降低费率方式将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;累计结余低于一定支付水平的,可探索通过多渠道筹资或阶段性提高费率等方式充实长护险基金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长效补助、资助机制。对参加长护险的城乡居民,省与试点地区财政继续给予补助,对参加长护险的城乡困难群体考虑适当给予资助。三是改革完善长护险基金管理机制,加强基金统筹管理,提升抗风险能力。

下步,我们将进一步总结长护险试点经验,发挥好国家长护险重点联系省份在试点推动、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示范作用,将这件民生实事办好。在多方征求意见,加强评估论证基础上,继续做好我省长护险试点相关政策调整准备工作,待国家文件印发后按国家部署要求出台我省落地文件。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

2023年4月19日

